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188号

关于对*ST 新亿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晚间，你公司公告称，实际控制人黄伟控制的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0.5亿元、不超过1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增持方万盛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万盛源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提供增持所需货币资金的资金证明。如自有资金不足，请说明切实可行的筹款安排；（2）请增持方论证本次增持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因自身资金实力不足而不能完成增持计划。请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司公告称，增持方万盛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请公司结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业绩预告显示亏损及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等情况，核实并披露万盛源前述增持理由是否真实，是否具有说服力。

三、公司股价已连续 6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方公告增持计划是否存在故意引导市场预期，误导投资者，规避退市的情形。

四、若增持方未按增持计划进行股份增持，我部将及时启动相应纪律处分程序。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